**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**

**机构建设建议的答复**

李鼎仁委员：

 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机构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十分重视民族文化抢救、保护、传承工作。目前，已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业机构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长期纳入地方财政，正在面向社会购买服务，充实非遗保护中心工作力量。在赫哲族文化中心建立800平方米的非遗展示馆，通过动态与静态结合的方式，全方位展示赫哲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，并定期完成赫哲族伊玛堪、赫哲族婚俗、特伦固、乌日贡大会等重点项目的传承传习。

下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佳木斯市及地方政府对民族文化遗产抢救、保护、传承的相关政策，争取各级政府对赫哲族文化传承工作的投入，定期开展非遗文化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等活动。加强赫哲族传承队伍建设，多培养赫哲族年轻人，不断提高传承队伍的教学水平，逐步建立一支知识广博、年轻稳定的传承队伍。进一步完善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统筹做好田野普查、调研、建档、立项、申遗、传承人口述史、专业书籍编纂等工作，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效。

特此函复。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同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联系。

联 系 人：尤婷婷

联系电话：0454-2935030

 同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

2018年7月11日